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260,247	145,288
銷售成本		(217,293)	(136,025)
毛利		42,954	9,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3	372
行政開支		(7,413)	(8,486)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919	12
財務費用	5	(648)	(67)
除稅前溢利	4	38,285	1,0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42	(89)
期內溢利		38,327	1,00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433	1,165
非控股權益		894	(160)
		38,327	1,005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經重列)
基本		3.74港仙	0.12港仙
攤薄		3.51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8,327	1,00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3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327	1,31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433	1,426
非控股權益	894	(109)
	38,327	1,3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物業重估	購股權	匯率波動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股本	溢價	實繳盈餘	儲備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000	14,381	(5,372)	15,645	—	4,984	5,581	(31,927)	23,292	4,966	28,258
期內溢利	—	—	—	—	—	—	—	1,165	1,165	(160)	1,0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61	—	—	261	51	3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1	—	1,165	1,426	(109)	1,317
撥回重估儲備	—	—	—	(180)	—	—	—	180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	14,381	(5,372)	15,465	—	5,245	5,581	(30,582)*	24,718	4,857	29,57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000	9,381	(5,372)	14,294	1,183	3,939	5,581	(24,352)	29,654	6,252	35,90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	37,433	37,433	894	38,327
撥回重估儲備	—	—	—	(170)	—	—	—	170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000	9,381	(5,372)	14,124	1,183	3,939	5,581	13,251	67,087	7,146	74,233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已根據本期間呈列就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業務、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及(ii)從事證券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準確至千位(千港元)。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期間提早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i)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及(ii)出售有價證券所得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227,363	145,288
證券投資收入	32,884	—
	260,247	145,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	41
總租金收入	—	168
其他	458	163
	473	372

分類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各分類的產品與服務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類：

-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
- 證券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予以評估，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利息收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算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27,363	145,288	32,884	—	260,247	145,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8	331	—	—	458	331
	227,821	145,619	32,884	—	260,705	145,619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	4,072	2,023	32,884	—	36,956	2,023
對賬：						
利息收入					15	4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計算之財務負債 公平值					2,919	—
未分配開支					(957)	(903)
財務費用					(648)	(67)
除稅前溢利					38,285	1,09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49	203	—	—	249	203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92,876	96,535
中國內地	62,663	44,957
澳門	4,708	3,796
	<hr/>	
	260,247	145,288
	<hr/>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217,293	136,025
折舊	249	203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650	65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168)
減：支出	—	35
租金收入	—	(1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136	6,9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4	218
減：資本化款項	(3,221)	(2,482)
	4,139	4,680
外匯差額，淨值 [^]	—	(12)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 此等款項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65	203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117)	(136)
	<hr/>	<hr/>
	648	67
	<hr/>	<hr/>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除非於該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轉自過往年度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該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2	13
遞延	(44)	76
	<hr/>	<hr/>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42)	89
	<hr/>	<hr/>

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1,000,000,000股)計算, 當中已計及: (i) 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 以及猶如股份拆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每股面值0.025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 基準為每持有四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前的股份數目已予重列, 猶如已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 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如適用)。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 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本 持有人應佔溢利	37,433	1,165
可換股債券利息	610	—
	<hr/>	<hr/>
	38,043	1,165
	<hr/>	<hr/>

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可換股債券	83,758,242	—
	<u>1,083,758,242</u>	<u>1,000,000,000</u>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具反攤薄效應及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方面之調整，因為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25,000	9,381	34,3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亦發展了一個新業務分部，即投資上市證券。因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作為一名承建商，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及(ii)證券投資，本集團投資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45,000,000港元，增加79%。

(i) 承建業務分部

(a)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6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0,000,000港元）。增幅22%源於於上一報告期間，司徒拔道的總承建工程仍屬於施工初期，至本期間才確認了較多收益。此外，赤柱的新總承建工程亦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有重大貢獻。

(b)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0,000,000港元）。增幅80%主要源於數個於上一期間完結後獲得的新工程項目亦開始有營業額被確認。該等項目包括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消防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設備裝置工程、九龍土瓜灣崇安街兩間特殊學校之屋宇設備安裝工程，及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屋宇設備工程之定期合約。

(c) 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5,000,000港元）。增幅72%主要源於於本期間獲授的多份在中國北京市的裝修工程合約。另一方面，尖沙咀海港城Prada店之裝修工程亦對此分部之營業額增加有重大貢獻。

(ii) 上市證券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季，本集團已發展新業務分部，包括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及其他相關金融及／或投資產品及機會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入產品、外匯產品、商品及相關產品、投資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機會等）（「新業務」）。新業務所需之初步資金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董事認為發展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及擴大其收入基礎，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報告期間，新業務成為本集團重大溢利推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33,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算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由於香港股市之整體市況好轉，本集團錄得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約2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該業務活動，務求以本公司不時之可動用資金帶來額外投資回報。上市證券詳情披露於「**重大投資**」一節。

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買賣上市證券產生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7,4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74港仙。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所遇到的機會及挑戰將受制於香港樓市發展以及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等因素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將興建及維修的物業數目是香港樓宇建設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憑藉本集團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未來種種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申請更多可能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服務範疇；及(ii)對新建築工程合約投標加以審慎行事，並繼續選擇性地承接新合約。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6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獲授的項目確認的收入較多。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000,000港元增加約34,000,000港元或3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為約17%，較去年同期的6%增加約11%。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上市證券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增加，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季開始。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00,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分包商之員工於我們的工程現場違反本集團所設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條例)而被收取之罰款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條例)。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5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400,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更多成本資本化至工程以致員工成本下降。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下列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15,8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ii) 抵押本集團29,7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727,000港元)之定期存款。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撤除貨幣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

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最多30,900,000港元（「**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金總額30,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72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新業務的未來及潛在投資機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33,0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公平值收益 ／(虧損)	按公平值		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市價	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概約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1	00275	百慕達	340	1,340	4.1	1.8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	08178	開曼群島	6,465	19,497	58.9	26.3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	08215	開曼群島	(243)	1,210	3.7	1.6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	01340	開曼群島	(49)	576	1.7	0.8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	01499	開曼群島	(20)	10,461	31.6	14.1

附註：

-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 — 買賣持作買賣投資；(ii)物業發展及買賣 — 物業發展及銷售；及(iii)供水 — 提供供水服務。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3,736,066,000港元。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A)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涉足於(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B)內部開發的產品分類從事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件。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358,715,000港元。

3.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476,166,000港元。
4.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豬肉產品，其業務主要包括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期內獲發股息57,000港元。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16,682,000元。
5.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以及機器租賃；及(ii)建築廢物處理：提供管理及經營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166,46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於市場上出售部分投資，來自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為約46,000,000港元及於收入確認之收入為26,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所得 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08269	開曼群島	7,299	(412)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01496	開曼群島	5,796	2,009
Hypebeast Limited	08359	開曼群島	25,320*	21,380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08319	開曼群島	5,728	3,455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1340	開曼群島	2,305	(41)

*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此銷售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考慮到近期股票市場的波動及疲弱，董事會將採納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求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短期回報。

前景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及機電工程)。為應對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公司已對項目投標採取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獲認可「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將有利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多項新項目，例如香港山頂道住宅重建項目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香港銅鑼灣東角中心的增建及改建工程、澳門永利皇宮的三間Prada/Miu Miu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中國北京的北京地鐵一號線的建築工程、北京昌平區住宅樓宇及停車場重建工程的分包裝修工程以及北京金田影視產業園區的辦事處裝修工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額超過1,838,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

雖然長遠而言香港建築業前景光明，惟短期內仍面臨重重難關，包括勞工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以及技術勞工短缺。此外，立法會審議進度緩慢，導致大量撥款議案積壓，亦令本港公共基建工程延遲動工。倘延誤情況持續，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發達城市經營業務。預期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快速推進，特別是中國的三四線城市。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悠久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我司成熟的專門知識，把握有關機會及選擇性地擴展至中國的三四線城市。

關於投資證券新業務，本集團已成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以代表本集團執行投資政策及指引。庫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董事及財務總監，其中至少一位執行董事擔任投資經理）所組成。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該項業務活動，旨在以本集團不時可使用的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生效十年。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發行8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8%。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將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董事：								
姜國祥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郭冠強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羅永寧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王子敬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李多森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張廷基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王競強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10,800,000	—	—	10,800,000				
其他僱員，總計	7,200,000	—	—	7,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合計	18,000,000	—	—	18,0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須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在披露線內之所有購股權行使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0.025港元之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購股權*	總計	
姜國祥先生	—	—	2,400,000	2,400,000	0.24%
郭冠強先生	500	—	2,200,000	2,200,500	0.22%
羅永寧先生	—	—	2,200,000	2,200,000	0.22%
王子敬先生	8,802,000	—	1,000,000	9,802,000	0.98%
謝文盛先生 (「謝先生」)	22,887,200	538,414,868 (附註1)	—	561,302,068	56.13%
王競強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李多森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張廷基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 *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一港元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上述董事於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2披露。

附註：

-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2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且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538,414,868股本公司股份(即Sparta Assets所持2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511,769,868股本公司股份的總和)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本公司 每股0.025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姜國祥先生	0.28	2,400,000
郭冠強先生	0.28	2,200,000
羅永寧先生	0.28	2,200,000
王子敬先生	0.28	1,000,000
李多森先生	0.28	1,000,000
張廷基先生	0.28	1,000,000
王競強先生	0.28	1,000,000

上述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迪臣發展國際」)

董事姓名	迪臣發展國際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迪臣發展國際每股0.10港元之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購股權*	總計	
謝先生	68,661,600(L)	349,935,000(L) (附註1)	320,000	418,916,600	42.84%
姜國祥先生	300,000(L)	—	3,100,000	3,400,000	0.35%
郭冠強先生	1,500(L)	—	1,000,000	1,001,500	0.10%
羅永寧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李多森先生	1,785,000(L) (附註2)	—	—	1,785,000	0.18%

附註：

(L) 指好倉。

*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根據迪臣發展國際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以一港元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可根據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行使，以認購迪臣發展國際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71港元。上述董事於期內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Sparta Assets持有的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多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110,000股股份，且被視為於其配偶王錦清女士持有的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錦清女士的權益被視為李多森先生的權益。

3. 董事於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迪臣發展國際 每股0.10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謝先生	0.71	320,000
姜國祥先生	0.71	3,100,000
郭冠強先生	0.71	1,000,000
羅永寧先生	0.71	1,000,000

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迪臣發展集團	實益擁有人	511,769,868	51.18%
迪臣發展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11,769,868	51.18%
Sparta Assets	實益擁有人	26,645,000	2.6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11,769,868	51.18%

附註：

1. 迪臣發展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迪臣發展國際全資擁有。迪臣發展國際被視為於迪臣發展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511,769,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子敬先生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及(ii)土地勘測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 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KSL Holdings Limited	提供工程諮詢、合約及項目管理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所組成。